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張雅婷
電　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08668DA0C_ATTCH21.pdf、0108668DA0C_ATTCH22.odt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張雅婷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線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8 13:51:54